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总则 -----	18
1.1 项目概况 -----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8
1.5 费用承担 -----	19
1.6 保密 -----	19
1.7 语言文字 -----	19
1.8 计量单位 -----	19
1.9 踏勘现场 -----	19
1.10 投标预备会 -----	19
1.11 分包（不适用） -----	19
1.12 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	19
2、招标文件 -----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3、投标文件 -----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1
3.2 投标报价 -----	22
3.3 投标有效期 -----	22
3.4 投标保证金 -----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4、投标 -----	23
4.1 投标注意事项 -----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5、开标 -----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4

5.2 开标程序 -----	24
6、评标 -----	24
6.1 评标委员会 -----	24
6.2 评标原则 -----	24
6.3 评标 -----	24
7、合同授予 -----	24
7.1 定标方式 -----	24
7.2 中标通知 -----	24
7.3 履约担保 -----	24
7.4 签订合同 -----	2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8.1 重新招标 -----	25
8.2 不再招标 -----	25
9、纪律和监督 -----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1、评标方法 -----	41
2、评审标准 -----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1
3、评标程序 -----	41
3.1 初步评审 -----	41
3.2 详细评审 -----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2
3.4 评标结果 -----	4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42
附件：定标办法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9
第六章 图纸 -----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4

(一) 投标函	74
(二) 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7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二) 授权委托书	78
三、投标保证金	7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五、施工组织设计	81
六、项目管理机构	86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88
七、资格审查资料	8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9
(二) 资格审查资料	90
(三)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91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92
八、业绩材料	93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93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94
九、其他材料	95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95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95
(三) 投标承诺函	97
(四)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65

2、项目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191267.70 元

最高限价：11191267.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11191267.70	11191267.7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栋，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15.1m，建筑面积 4730.86 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5.2 建设地点：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5.6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54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投标人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3.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6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投标人需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9 投标人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 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3.11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内容，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6）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注：（1）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

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

以下链接：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办理CA证书：](https://www.bfggzy.com:8314/)

<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宝丰县住建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5-6570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1MB1U93066Y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200米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5-659615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梁鹰城壹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9939030802

2025年12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 200 米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5-659615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中段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19939030802
1. 1. 4	项目名称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项目概况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10. 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11	分 包	/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差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p> <p>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2624 2927 7977</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p> <p>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p> <p>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p> <p>1.3. 其他事项：</p>

		<p>1. 3.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 3. 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1. 3. 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1. 3. 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p>2、采用投标保函</p> <p>2. 1.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p> <p>(1) 开具截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4 时。</p> <p>(2) 开具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p> <p>2. 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交纳及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4 时。</p> <p>(2) 获取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已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p>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p> <p>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p>

		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1月1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 具体如下。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含)家, 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不含)家, 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2、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工作内容相似或相近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1191267.7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241551.50元; 规费: 296895.13元; 税金: 924049.62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89078.87元;

	<p>专业工程暂估价：112835.68 元 暂列金额：0 元</p> <p>注：1. 上述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均不得超出。其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不得变动，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 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如有不准，请以上传的控制价与工程量清单为准。</p>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软件版和 excel 版。</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壹份。</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 盘</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u>单独密封。</u></p> <p>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否则，招标人拒收。</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否		
10.7 结果公示		
10.7.1	<p>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 9. 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10 同义词语	
10. 10. 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 11 监 督	
10. 11.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12 解释权	
10. 12.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3.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0. 13. 2	<p>招标控制价、清单编制依据：</p> <p>1、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项目图纸；</p> <p>2、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p> <p>3、取费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税率按 9%计取；</p> <p>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5)12 号文的价格指数；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取；</p> <p>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6、主要材料价格：《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第四期宝丰信息价，《郑州工程造价》2025 第二期信息价，不足部分参考市场价、专业测定价等。</p>
10. 13. 3	<p>合同实质性条款及承诺</p>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p> <p>2. 工期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误，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3. 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p>

	<p>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到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的条件要求。</p> <p>5.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防治大气扬尘治理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p> <p>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投报所有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7. 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p> <p>8.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中标人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p> <p>9. 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缺项或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p>
10.13.4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计取，共计91765.07元，由中标单位支付。</p> <p>进场交易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规定，在中标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投标人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p>
10.13.5	<p>付款方式：</p> <p>(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为工程预付款。</p> <p>(2) 进度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待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p>
10.13.6	<p>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p> <p>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 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p>

10.13.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0.13.8	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	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人工费。
10.1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13.10	落实政策	<p>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二、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三、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p>

		<p>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或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标企业如是中型企业，则该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小微企业）。</p> <p>四、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10.13.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3.12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您好！</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10.13.13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p>
10.13.14	本项目相关信息	<p>项目相关信息：</p> <p>①招标人：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②代建单位： / ③设计单位：平顶山市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④造价咨询单位：河南正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⑤监理单位： / ⑥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10.13.15	投标人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p> <p>(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p>

		收。
10.13.16	投标无效情形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13.17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将上传到电子平台的投标文件黑白打印、胶装 2 套，封面盖红章，送至代理公司。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

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补充公告”栏或“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业绩材料；
- 九、其他材料。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

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

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报含税总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缺项、漏项的清单项，招标人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亦不增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投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注意事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网上开标流程程序进行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

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	
		技术负责人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数量和范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描述情形
		其他实质性响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 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 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 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 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鄰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 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 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 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 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 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	8. 1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 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 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 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 20 分 2、商务标: 50 分 3、综合标: 3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详见“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条款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2.2.4 (1) 技术 标 2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分/项。	0-0.5/项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性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	0-0.5/项

			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分/项。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分/项。	0-1/项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 分/项。 应用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分)	0-0.5/项 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2.2.4 (2) 50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标 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满分	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 (1)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0-1
			(2) 分部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 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目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目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0-1

		10分)																									
	(3)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满分5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p> <p>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p>																									
	(4)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满分5分)	<p>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p> <p>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p> <p>低于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 最高加至5分为止;</p> <p>高于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p> <p>注: 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p>																									
2.2.4 (3)	综合标3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计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业绩</td> <td colspan="2">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leq \text{得分} \leq 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考勤率 $\geq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考勤率 $<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考勤率 $\geq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考勤率 $<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p>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L_1、L_2……L_n) ,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p> <p>注: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16日公告通知: 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 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 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 暂按满分计算。</p>	15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p>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 示例 W_1、W_2……W_n) ,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p> <p>注: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7月16 日公告通知: 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 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 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 暂按满分计算。</p>	5

注: (1) 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 所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清

晰可见且内容齐全, 否则不予得分。

(2) 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 以本评标办法为准, 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 以分项分值为准 (明显有误的除外) 。

(3)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平台)上提取。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 、 W ”,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3. 因电子评标的特殊性及保密性, 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当天查询上述两项内容并报送评标委员会, 故各投标人自行在上述平台查询相关内容

并将查询截图放在投标文件中用以专家评审，查询时间为开标前2天，投标人需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繁 / 简 登录 | 注册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2025年7月18日 星期五

请输入关键字 |

首页 政务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公众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通知公告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公告

发布日期：2025-07-16 信息来源：建筑市场监管处 阅读：分享：

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2025年7月16日

2.2.4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及内容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 (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 (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 x_2 , x_3 … x_n) ,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其标准差为 σ ,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

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 (上限) 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 (下限) 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 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 高报 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 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 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 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FA
最低价偏差率	β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FA=0$	$FA=\text{满分}$	$FA=30$
2	$\alpha FA<0$	偏差率 αFA 每减少 1%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 \alpha 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 \text{ FA} > 0$	偏差率 $\alpha \text{ 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 \text{ FA} \times 100 \times 2$
---	-------------------------	---	---

注：表中的 $|\alpha \text{ 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 \times E \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 \times H \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 \text{ 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alpha \text{ 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 \text{ FC}=0$	$FC=\text{基础分}$	$FC=3$
2	$\alpha \text{ FC}<0$	偏差率 $\alpha \text{ FC}$ 每减少 1 %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 \text{ 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 \text{ FC} > 0$	偏差率 α FC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_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_d	$FD_1 = 5 \times M_d \times R_{d1} / P_d$ ，其中计分系数 $R_{d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_d	$FD_2 = 5 \times N_d \times R_{d2} / P_d$ ，其中计分系数 $R_{d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_3 = 0$
	上述合计 $FD = FD_1 + FD_2 + FD_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 = 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多标段的，如果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标段在前的第一候选人，另一标段不再推荐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并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 2.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 2.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 2.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 2.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 补充条款

无。

附件：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5.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五、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六、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

进入定标程序，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2. 项目经理注册证、项目其他人员资格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查询结果截图）。
3. 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4. 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5. 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6. 履约能力：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公司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7.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否则核查不通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9. 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定标会议程序

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 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4. 检查、投放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代码球，再由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委托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6.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展示并宣读抽中的代码球号;
7. 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 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十、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中标后无故不履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的；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宝发改审批【2025】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栋，地上4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为15.1m，建筑面积4730.86 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合同款支付办法：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为工程预付款。(2) 进度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待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甲方办公室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施工临时使用场地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遵循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行业地方性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磋商

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5天内。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进场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已具备施工条件。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单位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为全权处理施工现场所有事务，在本项目中代表授权公司履行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采购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具体项目事项分别进行协商委托；
- (2) 发生时另行约定；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安全施工,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洪水等不可预见自然灾害；
- (2) 特大暴雨、冰雹等恶劣天气；
- (3)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财政评审磋商控制价作为基准价格。参照通用条款约定调整。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承担材料价格 $\pm 5\%$ （包括 $\pm 5\%$ ）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包括 $\pm 5\%$ ）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pm 5\%$ 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采购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 \pm 上述 5% 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采购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pm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通用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1.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主材调差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它均不再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当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的工程量按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2）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配套规范组出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组出的综合单价*【1-优惠比例（投标人自主投报）】。2.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单价考虑；（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合同中类似单价考虑；（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及签证工程的或招标范围以外且不符合另行采购条件的相关零星附属工程，按中标人承诺的编制依据、优惠比例等考虑。（4）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比，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不含 $+15\%$ ）以上时，仅调整超出 $+15\%$ 外部分的单价（工程量减少时其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增加时综合单价按投标人所投报单价扣除管理费后的新单价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工程款支付

12.2.1 工程款的支付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开始施工,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工程预付款。(2) 进度款: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待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经第三方决算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 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2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及现行规范执行。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保修期满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发包人违约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违约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校园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铺装场地等配套工程为1年；
6. 其他约定：足球场人工草坪、塑胶跑道、硅 PU 面层质保期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若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变化按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执行外，其它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2.2 投标人应依据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投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三、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2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见附件一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见附件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件》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二、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在此声明：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业绩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果需要）。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投标总价 (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规费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税金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暂列金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元)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人工费合计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投报工期	_____ 日历天		
投报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联系人姓名、电话及邮箱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业绩(如有)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件资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如有)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件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职称证或执业证等相关证件资料。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 造 师 专 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要求和有关规定，我们对项目经理无在建事项在此做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

1、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是_____ (姓名)，专业和级别是_____ 注册证编号是_____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是_____。

2、我在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也无近日与本项目冲突的中标或正在进行合同谈判的项目。

3、我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证件的主管部门。

4、公司也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以及招标人相应的没收、处罚或向招标人赔偿等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注：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在“六、项目管理机构”中已经提供过的，此处可不必再重复提供。)

(三)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八、业绩材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施工合同扫描件。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施工合同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招标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不提供此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

投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1						
...						
...						

注: 1. 本表只需填写在本次投标中所投报的所有业绩, 用于后期结果公示, 某项内容若无则划“/”。
2. 如本项目未投报业绩, 本表可删除。

附件4（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5：（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下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6：（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7：（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8：（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市〔2025〕137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 (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从即日起，废止《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

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1〕2号）。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